

社會科教育目標與功能之研究

黃炳煌

一、前言

目前正在修訂中之「國民中學課程標準草案」，因擬將現行之「公民與道德」、「歷史」和「地理」三科合併為「社會科」，不但引起了教育界人士（尤其是師資培育機構和任教該類學科之教師）之關注，甚至於行政院長郝柏村也在最近一次的行政院會中，還特別為此間接地表達了他個人對此一問題的看法。

綜合那些對「公民、歷史、和地理採合科教學」持保留、懷疑、甚至反對態度的主要理由，不外乎：(1)在今日特別需要強調「民主法治之素養」、「民族精神」以及「愛國教育」的客觀環境中，豈可讓與上述重要教育目標有直接關聯的公民、歷史和地理等科目從國中課程中消失？(2)歷史和地理兩科皆為一門「學術領域」(an academic discipline)，其本身均具有獨特之知識結構和探究方法(method of inquiry)，如何可以隨便統合在一起？(3)現行

的高中公民科和高職與大學之社會科學概論，並未真正做到如原先所期望的「統整」(integration)之功能，甚至可說是徹底失敗（僅做到「拼湊」而已）。既有前車之鑑，豈可再試圖做「公民、歷史、地理」三科之更大幅度之「統合」？還不如保持現狀，讓各科單獨設計與教學，來得更有效果些。

從這些反對理由當中，我們可以看出，它們皆出諸於對社會科之意義、性質、目標和功能，欠缺正確之認識使然。個人認為回答或化解上述種種質疑的最好辦法，便是去深入探討社會科之真正意義，及其所欲達成之目標和可能發揮之功能。茲分別敘述如後：

二、社會科之意義

與「社會科」(social studies)最有密切關聯，而且最易與之相混淆的名詞即是「公民科」(Civics)和「社會科學」(social sciences，亦有譯成「社會學科」者。)因此，

有必要先對這三個名詞逐一加以界定，俾能正確把握「社會科」之真正意義。

所謂「公民科」是一種課程設計（名為「公民教育」則指一整套方案設計，其範圍甚至可擴大到校外的相關或合作性學習經驗），其企圖乃在特別協助個人或團體，發展其在政治和公民方面的認知、技能、價值和行動。

至於「社會科學」（或社會學科）的定義則不少。比較完整的一個定義是：「社會科學是一種『知性的學問』（an intellectu dis aipline），它利用科學方法，把人當做『社會人』（social leing）來研究。其研究重點則為社會中的個人以及由個人所形成的團體和社會（註一）。或者我們也可以說，「社會科學係一種『學術探究的領域』（a Field of schark investigation），其處理的對象乃是人間社會及其具有特徵性的要素（characteristic slements），這些要素通常被組成各種研究的分支，諸如歷史、地理、政治學、經濟學、社會學、人類學等（註二）。簡言之，社會科學乃是對人類及其社會行為（或現象）的一種系統性研究。」

至於「社會科」則各家有各家的定義，唯其內涵則大同小異，茲分別介紹如下：

1. 馬克西姆(Maxim)認為：「社會科乃是運用各種社會科學的概念、原理原則和探究方法，以協助兒童了解他們自己、他人、他們的環境以及這些構成因素間相互關係的一

種統合科目」（註三）。

2. 烏列佛(Woollever)和司改特(Scott)認為：「社會科乃是兒童經驗和總和，其目的在教導利用科學方法去探究知識，系統地去澄清價值，再依據這些知識和價值作合理的決定，並採取行動（註四）。

3. 魏爾通(Welton)和馬蘭(Mallan)則認為：「社會科是依據社會科學的發現和過程而形成的一種複合的科目領域（註五）。

4. 格羅斯(Bross)則認為：「社會科乃是一種科際整合的學習領域，它是藉助社會科學和相關領域的構成概念及其探究方法，以協助學生解決問題，作價值判斷，並對其本身和社會重大的問題，採取個人化或公民化的行動（註六）。

由上述四個定義吾人可知：(一)社會科乃是一門統合性的科目；(二)其內涵包括社會科學的概念、原理原則以及探究方法；(三)其目的乃在協助學生：(1)獲得有關其本人（指社會人）和社會的「知識」；(2)澄清「價值」並內化為「信念」；(3)作合理的「決定」；(4)最後則化為「行動」。

綜合上述各點，吾人可將社會科定義如下：社會科乃是一門整合有關人際關係的經驗與知識的統合科目，而其目的則在教導學生熟諳社會科學的知識結構（包括概念與原則）和探究方法，藉以澄清價值，作理性之決定，並據以採取行動。

至於社會科學、公民與社會科三者之間的關係和差異，我們大致可以說：(一)就其涵蓋的內容而言，社會科的範圍要大於公民科，而公民科的範圍又大於史、地之外的任何一門社會科學（如政治、經濟等等）；(二)社會科學是一門獨立的「學術」(an academic discipline)，而公民和社會科則均為一種複合的、統整的「教科」(a teaching subject)。任何一門「學術」都可以拿來當一種「教科」來教，但並非任何一種「教科」最後都能變成一個「學術」或「學門」。(三)社會科學是「知識」導向，而公民和社會科則為「價值」和「行動」導向。

三、良好目標之規準(Criteria)

良好目標之擬定必須符合某些規準，其主要者至少有：

(一)明確性：目標之最大功能既在「為活動指示一個正確的方向」，則目標本身必須儘量敘述明確，而絕不能含糊籠統，否則無法達成其「指示方向」的使命。例如，與其說：「培養學生正確的人生觀」，不如改成：「培養學生樂觀、進取、積極、服務的人生觀。」

(二)可行性：目標固然是一種理想，但總得要有實現的可能性，否則即失其存在之意義。因此，與其說：「培養學生發揚中國文化之能力」，不如改成：「培養學生珍愛、欣賞中

國文化之態度與能力。」

(三)周延性：訂定目標時，應力求其範圍和層次更為周延。就範圍而言，除顧及認知領域之目標而外，同時亦應兼顧技能和情意領域的目標（或者說，除考慮智育的目標而外，還應顧及德、體、羣、美等教育目標。）再就每一領域而言，目標之訂定亦應儘量涵蓋各個層次之目標。以認知領域而言，我們通常只注意到「知識」（或記憶）和「瞭解」等較低的層次，而較少注意到培養學生「分析」、「綜合」（或統整）、「應用」、和「評鑑」等能力（更少提及「想像」、「創造」等能力之培養。）周延性之另一層意義，即應同時顧及內容目標和歷程目標（如培養主動求知之意願和獨立思考之能力等。）

(四)終極性：所謂終極性，即指敘寫目標時，應直接將希望達成之終極目標寫出，而不要將教學「內容」，或達成目標之「手段」當成目標本身。例如，國小高年級音樂科之目標四：「演奏著重節奏樂器和曲調樂器的合奏」，即是把教學（材）內容當成目標。又如：「透過音樂和美術培養學生之創造力」，即是把手段（透過××）當成目標的一部分。其缺點是：「創造力可透過任何科目以達成」。如果獨挑出音樂和美術，易使人誤解似乎只有這兩科才能培養創造力。

(五)整體性：所謂整體性(Wholeness)係指所列之每條目標，不管其字數之長短，其每一片語或子句之間，應有直接之關

聯，而形成一個整體。換言之，對於不相屬或不發生直接關聯之子目標，不應爲了顧及每條目標字數之一致，或爲了對字之工整，而硬將其排在一起。例如，國中「公民與道德」科之教學目標第一條：「實施以倫理、民主、科學爲中心的公民教育，進而奠定中華文化復興的基礎」，前半句與後半句實無邏輯的關聯性，不宜硬排在一起。

對於良好目標之規準有了上述的基本認識之後，我們便可據此而對各家所提出的理想的（應然的）社會科教育目標，以及各國和我國現行的（實然的）社會科教育目標，逐一加以評析。

四、各家對理想的社會科教育目標

之看法

以下分別介紹幾位國外學者對社會科教育應達成之教育目標的看法。

（一）哈特老安(Hartoonlin)和勞弗林(hanghlin)認爲，社會科應試圖達成如下四大目標：

- 1.發展民主的公民資質，以便有效地參與地方、州、國家和國際事務；
- 2.欣賞和了解我國的文化傳統及其在當代社會中所扮演

的角色；

3.獲得與「探究人類的動機、行動及其後果」有關的學術性知識和技能；同時更在「從事有關他自己、別人和人類歷史之學習」時，能獲得一份內心的愉悅。

4.學習「如何學習」——即如何去了解複雜的觀念以及如何創造新的觀念。

更具體地說，他們兩人認爲社會科教育應能使學生：

1.在做有關經濟、政治、社會和個人等方面的決定時，能使用推理的程序；

2.能够欣賞並珍惜有史以來的人類家庭之歧異性和共通性；

3.對於構成社會科之諸學術科目之字彙、邏輯和方法學要有所了解；

4.能透過「聽」、「寫」、「說」和其他符號的使用去溝通觀念；

5.能運用社會科學、歷史、文學、社會和數學(socias monthenatics)——如統計學、或然率、社會指標以及根據管理系統所獲之資料——以及美術去描寫和解釋社會現象（註七）。

（二）英格爾(Engle)認爲，社會科之主要目標乃在：「發展學生統合『事實』與『價值』之能力，並進一步發展其依照衆多——有時甚且彼此互爲矛盾——的事實和價值去作決定的技能

(註八)。

(三)漢寧斯(Hennings)等人強調，社會科教育目標主要有五：即(1)發展批判思考及解決問題的能力；(2)培養價值判斷的能力，並能依判斷結果採取行動；(3)了解社會組織及其運作；(4)培養研究及溝通的能力；(5)維持自我的價值與存在(註九)。

(四)卡索尼(Kalsounis)則認為，社會科教育目標有下列五項，即(1)探討社會科學的知識；(2)發展社會價值；(3)培養求知技能及批判思考的能力；(4)培養價值澄清的技能；(5)培養社會交互作用的技能(註十)。

(五)奇索可(Kissock)強調，社會科教育目標主要有三：(1)在認知方面，要了解人與環境的關係，了解信念、價值、行為類型的相互關係及其影響，並將這些知識應用於新的情境和問題；(2)在過程方面，要發展蒐集、組織和評鑑資料的能力，以澄清論題並解決問題；(3)在情意方面，要考驗自己的信念和價值，了解自己的價值體系和行為的關係，發展社交能力和態度，以維護自己和他人的利益，並發展積極的自我概念(註十一)。

上述五位外國學者對於社會科教育目標之敘述，論其項目雖有多寡之分，字數有長短之別，但其內涵却有諸多共同長處。第一、他們所提的目標皆包括認知、技能和情意三個層面；第二，除了認知、技能和情意等之「內容目標」之

外，他們也相當重視「過程目標」之達成——如哈特尼安所主張之「學術性技能」和「學習如何學習」；漢寧斯之發展「批判思考」和培養「研究能力」；卡索尼之培養「求知技能」和「批判思考能力」；奇索可之發展「蒐集、組織和評鑑資料的能力」等；第三、除了「社會化」的標準之外，他們也相當重視「個人化」的目標——如哈氏之提及「個人的決定」(具體目標之一)；漢氏之提到「維持個人的認同感」；奇氏之言及「維護自己的利益」，並發展「積極的自我概念」等。

現在讓我們來看看國內的學者對於社會科教育目標究竟持何種看法與主張。孫邦正認為：「社會科教學在於充實兒童社會生活的經驗，使成為民主社會中的健全公民」(註十二)；彭駕駢則指出：「社會科乃是將社會科學中之部分素材，經選擇和組織後，為達成教育目標而設計的科目。其學習重點偏重在人的研究，而以協助每一學習者成為社會上之健全份子為其最主要的目標」(註十三)。司琦則認為：「社會科之目標乃在培養兒童適應環境所需的知識、技能、態度和習慣，使其充分發揮潛能，而成為社會上健全的一分子」(註十四)。李緒武則指出：「社會科之教學目標在於充實學生的基本知識、獲得必需的技能，以及發展民主社會中優民公民所應具之態度」(註十五)。而歐用生則認為：「社會科教育之目的，乃在教導兒童利用科學的方法去獲得

知識，並經由系統的探討和澄清，建立個人的價值體系，以作理性的決定，並依據這種理性的決定採取行動」（註十六）。

綜觀我國學者之主張，可知他們也都認為社會科教育之總目標乃在培養「民主，社會中健全公民所應具有之資質——包括認知、技能與態度。」所不同於外國學者者乃是國內學者較重視「內容」目標，而忽略「過程目標」；即在內容目標方面，也較強調「社會化」目標，而不重「個人化」目標（除了歐用生提及「建立個人的價值體系」之外）。五、各國之社會科教育目標評析

對於中外各家心目中「理想」的社會科教育目標有所認識了解之後，我們再來看看「實際」反映在各國教育課程上的社會科教育目標又是怎樣？茲就美國、日本以及瑞典等國的社會科教育目標，分別予以詳述如下：

（一）美國之社會科教育目標

1. 紐約州之社會科教育目標

依據紐約州教育廳所訂之「一九八八——八九年學年度暫行教材綱要」之規定，中學（七至十二年級）社會科之總目標乃在：「使學生在面對有關其自身、社會和世界的經濟、社會和政治問題時，能做出理性而睿智的決定。」至其具體目標則有下列廿項：

- (1) 能描述和分析影響美國發展之主要歷史因素；
- (2) 能解釋世界上主要文化的歷史性、經濟性、社會性、和政治性根源；
- (3) 以知識豐富的公民身份參與美國的政治和經濟制度。
- (4) 能表現出對於「各國和各種文化之間日趨密切的國際性關聯」有所認知；
- (5) 能解釋各主要經濟、社會和政治制度間的根本異同之所在，以及這些制度如何在一個互賴的世界中運作；
- (6) 能解釋各種社會如何教導其人民在特定的價值體系中過活；
- (7) 能討論「變遷」的性質及其對社會與個人的影響；
- (8) 能分析地理文化發展的影響；
- (9) 對於導致異文化民族的行為之價值觀，能具有同理心；
- (10) 對植基於「人性尊嚴」、「自由」、「正義」和「平等」諸前提的民主制度之原則和理想能加以尊重；
- (11) 能比較美國公民和他國公民的權利與義務之異同；
- (12) 能以正確和充分理解的「聽」、「說」和「觀察」的方式去蒐集資訊；
- (13) 能以各種形式去組織、分析和詮釋資訊；
- (14) 能以口頭和筆寫的方式，清楚而又有效地去溝通資訊；

- (15) 能表現出合理地參與民主運作的技能；
- (16) 能在適當的情境中使用社會科的字彙；
- (17) 能辨認社會科的重要概念和探究方法，並將之應用於新資訊和新經驗中。
- (18) 能够說出社會科的學習，與其他學科的學習之間的關聯性；
- (19) 能表現出「自我透視」的提昇——即自認個人既受惠於人類（整體）的經驗，且亦參與並有所貢獻於人類經驗；
- (20) 能描述個人與社會和環境之間交互作用的結果（註十七）。

2. 加州之社會科教育目標

美國加州之「歷史—社會學科課程架構及標準委員會」(History-social Science Curriculum Framework and Criteria Committee)「於一九八七年頒布了一套社會科課程目標。該委員會認為社會科目標至少應包含如下三大部分：(一)知識與文化素養——此又包括：歷史的、倫理的、文化的、地理的、經濟的以及社會政治的素養；(二)民主素養與公民價值——此又包括：國家認同、憲法精神、公民之權利與義務等價值之建立；(三)技能之獲得和社會參與——此又包括：基本的學習技能、批判思考的技能以及參與的技能三項（註十八）。

(二) 日本之社會科教育目標

根據日本文部省最新頒布之「中學校學習指導要領」之規定，中學校（相當於我國之國中）社會科之教育目標乃在：「以廣闊的視野，去加深（學生）對我國國土與歷史的理解；培育公民所需的基本素，並為做一個生活在國際社會的、民主和平的國家和社會的形成者所必需具備的公民資質奠定其基礎」（註十九）。

(三) 瑞典之社會科教育目標

依據一九八〇年版的「教育課程標準」之規定，「社會指導科」（一至九年級的課程）之總目標乃在：「養成民主社會的健全公民。」至其具體目標則為：「(一)增進對於規範瑞典社會的法律體系之知識與理解，務期學生能享民主之諸權利，並了解履行義務之重要性；(二)了解自己與他人、過去與現在人類的生活及活動、人類之存在及其問題，並有自信能改善自己與他人之生活環境；(三)引起學生對社會生活作出貢獻之意念，從而參與政治性、專門性之活動；(四)藉着參與各種組織與團體，使學生具備社會發展方面應有之知識（註廿）。

四、香港之社會科教育目標

香港政府課程發展委員會一九八〇年發行的「小學社會科課程綱要」規定：「小學社會科教學目標在促進兒童在品德、知識、技能各方面的均衡發展，使兒童成為社會上的良好份子。」具體目標則為：

1. 品德方面：

- (1)、養成良好的品德與態度；
- (2)了解人類文化的價值，並尊重不同的文化；
- (3)鼓勵兒童關懷社會，並參與對社會有貢獻的活動。

2. 知識方面：

- (1)協助兒童獲取本地及外地社會的基本知識；
- (2)啓導兒明白人與人之間的相互關係。

3. 技能方面：

- (1)啓發兒童思考與明辨事理的能力；
- (2)培養兒童對資料的蒐集、整理及利用的能力；
- (3)培養兒童與人溝通及相處的能力（註廿一）。

從以上有關美國、日本、瑞典和香港等中、小學社會科教育目標之敘述，吾人可以看出它們皆具有下列的幾個共同點：

1. 各國之社會科目目標均能兼顧認知、技能和情意三個層面；
2. 各國之社會科目目標均強調認為民主社會中一個健全公民，所必須具備的知識與技能，尤其特別重視「社會

參與」技能之培養；

3. 將適應未來多元、多變的社會需要，各國社會科目目標均極重視「過程目標」；

4. 各國中小學社會科教育均極重視國民的世界觀之培養。

六、我國社會科教育目標之評析

(一)我國現行國小社會科教育目標之分析與檢討

教育部於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公布「國民小學課程標準」，並於六十七年八月起實施。社會科課程標準將教育目標分為「總目標」和「分段目標」二部分，在「實施方法」的規定中，並列舉「預期學習效果」，也可以說是目標的一部分。因此現行國民小學社會科教育目標有三類：「總目標」揭櫫社會科教學的最高理想和方向：「分段目標」依低、中、高年級敘述，將總目標作橫面的、較具體的剖析；「預期學習效果」則依低、中、高年段，分認知、技能和情意三個領域敘述，將目標作縱面的列舉，使教育目標更具體化。

依國民小學課程標準規定，社會科課程「總目標」有四，即：

1.指導兒童從學校、家庭、社區等實際的社會生活中，體驗羣己關係，以養成適應社會、服務社會的基本態度與能力，實踐我國固有的倫理道德，發揚固有的民族精神。

2.指導兒童從歷史的演進中，明瞭中華文化的淵源與現代生活的關係，以培養愛民族、愛國家的情操，發揮團結奮鬥、合作進取的精神。

3.指導兒童從鄉土地理及我國的自然環境中，明瞭環境與民生的關係，以養成熱愛鄉土、改善環境的知能，激發建設地方、建設國家的意願。

4.指導兒童從倫理、民主、科學的實踐過程中，了解近代世界的大勢與現代文化的發展、激發莊敬自強、革新創造的精神。

而「分段目標」則分別為：

1.低年級：

(1)指導兒童認識學校環境，瞭解學校與同學的關係，培養愛護學校的觀念。

(2)指導兒童參與學校的各種活動，增進學習興趣，發揚團隊精神。

(3)指導兒童明瞭倫常關係，養成孝親敬長、友愛兄弟姊妹的倫理道德。

(4)指導兒童認知鄰居相處的道理，培養敦親睦鄰的觀

念。

(5)指導兒童認識本地的環境，瞭解鄉土的習俗，培養熱愛鄉土的情操。

(6)指導兒童知道土地的名勝古蹟與重要節日，並參與各種休閒活動，增進身心健康。

(7)指導兒童了解本地的物產與重要資源，及政府經建設施與本地的關係，激發獻身地方建設的意願。

(8)指導兒童明瞭本地的生活習慣，培養適應環境的態度。

2.中年級：

(1)指導兒童認識社區的類型，及社區分子的相互關係，養成適應社會生活的基本知能。

(2)指導兒童了解社區內的各種機構及其功能，關心社區活動與激發服務社會的意願。

(3)指導兒童明瞭社區內各種實際問題及其解決途徑。

(4)指導兒童明瞭地方自治的重要，及政府機關的工作和社區居民的關係。

(5)指導兒童認識臺灣的地理位置、自然環境與人文環境。

(6)指導兒童了瞭臺灣的歷史發展經過，及近代偉人對於臺灣建設的貢獻。

(7)指導兒童明瞭臺灣有關政治建設、物質建設、社會建

設、倫理建設、心理建設等建設的發展實況，激發獻身地方建設的意願。

(8)指導兒童認清臺灣復興的基地，及其對於光復大陸的重要性。

3. 高年級：

(1)指導兒童認識中華民國的地理環境及歷代疆域的拓展，養成愛護國家的意願。

(2)指導兒童明瞭中華民族的歷史演進及民族融合的過程，建立民族的自尊心。

(3)指導兒童了解中國人的智慧、技能與德性等優越民族特性，並建立民族自信。

(4)指導兒童知道中華民族的傳統道德與民族文化，願意發揚光大。

(5)指導兒童了瞭我國歷代的科技發明及重要的典章制度。

(6)指導兒童明瞭近代世界的大勢與中西關係的變動情形。

(7)指導兒童了解我國的重要資源及經濟建設的計劃，激發建設國家的意願。

(8)指導兒童敬仰 國父暨 蔣總統對於國民革命的貢獻。

(9)指導兒童認識世界六大洲的地理環境與居民生活情

形。

(10)指導兒童認識共匪暴行，明瞭國際現勢及自由與極權兩大陣營的對立情勢。

(11)指導兒童明瞭當前世界的重要問題。

(12)指導兒童認清中華文化對於世界人類的貢獻，及中國人對於世界應盡的責任，並建立維護世界和平促進世界大同的理想。

依據教育目標的理論加以分析，並與其他國家（或地區）之中小學社會科教育目標相比較，我國現行之國小社會科教育目標有下列幾個缺失：

1.目標繁雜，觀念含混，敘述籠統，而且有重疊之處。

2.將教學內容與教學過程，列成教育目標。

3.總目標、分段目標和預期學習效果之間，概念層次欠明確，且互不連貫。

4.偏重「生活」，而忽視人的「主體」地位；僅強調「社會角色」，忽視「個性發展」。

5.從公民、歷史、地理三方面去界定目標，且將公民侷限於「社會生活」之內，窄化了社會科學的範圍與內涵，導致教材選擇的偏頗。

6.偏重認知和情意目標，忽視技能目標；而且在認知方面，僅重視低層次的「知識」、「理解」等目標，忽視高層次的「分析」、「綜合」、「評鑑」等目標；

在價值方面，偏重「社會角色」，忽視高層次的「價值體系」目標的學習。

7. 偏重內容目標，忽視過程目標。

8. 缺乏反省思考和敏感性的培養，且未積極鼓勵社會參與和社會行動。

9. 過分強調「自我和大漢民族中心」，忽略少數民族和他們文化對整個中華文化發展的影響。

爲了矯正現行社會科教育目標之偏差，在教育部「人文及社會科教育指導委員會」之下的國小社會科研究小組，在研究經年之後，提出了如下的國家社會科教育目標：

一、培養兒童積極的自我概念，充分發展健全的人格。

二、輔導兒童體認羣己關係，養成民主社會中良好公民必備的資質。

三、輔導兒童了解我國歷史、地理和文化，培養其愛鄉土、愛社會、愛國家的情操。

四、輔導兒童了解世界大勢，擴充其視野和胸襟，俾促進國際理解與合作。

五、培養兒童批判思考及解決問題的能力，並發展其研究、創新的意願和精神。

六、培養兒童價值判斷和作決定的能力，並發展其統整的價值體系和積極的人生觀。

茲補充說明其所以做如上之修正的理由：

目標一爲新增之目標，增加之理由在於：社會科以研究重點爲「人」，故「健全人格」的培育應爲社會科教學之首要目標。目標二在強調民主社會必備的公民資質，由目標一之「個人發展」轉爲「社會人」（公民）。目標三則再從「社會人」擴大爲「健全國民」之培養——即培養堂堂正正的國民和現代化的中國人。目標四亦爲新增之目標，旨在培養「具有世界觀、國際觀的國民。」目標五和六皆爲新增之過程目標，唯前者偏重認知方面，而後者則屬於情意方面。

目前正在修訂中之國小社會科總目標（由本人擔任國小社會科課程修訂小組之召集人），更進一步將上述之六項目標簡化爲如下四條：

一、培養兒童積極的自我概念，並體認羣己關係，養成良好生活習慣，以充分發展健全人格。

二、輔導兒童了解我國歷史、地理和文化，培養其愛鄉土、愛社會、愛國家的情操。

三、輔導兒童了解世界大勢，擴充其視野和胸襟，以培養平等、互助、合作的世界觀。

四、培養兒童批判思考，價值判斷及解決問題的能力，以奠定適應社會生活的基礎並發展積極的人生觀。

若詳加比較即可發現，目標一乃是綜合人科會之目標一和二而成者；本目標二之三，即人科會目標之三與四；本目標之四，即綜合人科會之目標五和六而成者。可知兩套目標

僅在項目上有「多」與「少」之別，而在實質內容上，並無多大差別。

綜合上述中外學者所主張之「理想」的社會科教育目標，以及「實際」反映在各國中小學社會科課程之教育（或教學）目標，不管其敘寫形式如何，任何一套良好的社會科教育（學）目標，其實質內容必須符合如下的幾個規準：

第一：社會科教育目標應兼重認知、技能和情意三個目標領域，而且要提高目標的層次，不可僅留在低層次的目標。

第二：社會科教育目標應兼顧「內容目標」和「過程目標」尤其必須特別強調培養兒童應付變化和衝突的能力。

第三、社會科學是社會科的基礎，而社會科學的研究重點是「人」，因此社會科教育目標應以「人」為中心。

第四：社會科的結構不僅包括知識內容，而且包括研究方法和思考方式。因此社會科教育目標也要重視求知能力和認知策略之訓練。

第五：現代的民主社會，其最大特徵是多元、多變，充滿了未知、衝突和對立。因此要培養民主素養，鼓勵社會參與，採取社會行動。

七、社會科教育之功能

關於「社會科教育究竟具有何種功能？」此一問題，在筆者所接觸到的文獻中，幾乎少被提。不過我們仍可從社會科教育目標的探討中，自行歸納出幾個社會科教育之功能。依個人之分析所得，社會科教育至少具有如下的三大功能：

第一是「發展」(developing)的功能。在中外各國或各家所提的社會科教育目標中，經常出現一些「培養」、「培育」、「養成」、「激發」、「啟發」、「增進」、「促進」、「鼓勵」以及「發展」等字眼。這些動詞皆含有「從無到有」或「由現有到更好」之意味，故均可將之納入「發展」的功能之範疇。

就認知的領域而言，社會科教育不但要「發展」（或教給）學生許多的社會「事實」（或現象），而且還要進一步協助學生將相關的事實，發展成（或組成）概念，而且還要更進一步協助學生將相關的概念發展成（或組成）原理原則（或稱統念）。就情意的領域而言，社會科教育有責任去協助學生發展各科適切的態度、興趣、價值、甚或信念。而就技能領域而言，社會科教育所要發展的，不在動作技能(motor skills)，而在心智與技能(intellectual skills)——如批判思考、學習如何學習等能力——以及社會的技能(social skills)。

cial skills)——如溝通能力、人際關係之能力等。

第二個是「統整」(integrating)的功能。社會科教育除了要個別地去發展學生的認知、情意和技能之外，其另一個重要功能即在透過對於學習內容和學習經驗的適當組織，去統整認知、情意和技能的發展。而所謂「統整」乃是將相關之「部分」(parts or elements)統合成一個有意義的「整體」(Wholeness)，因為若非經過統整，個別的事實或現象很難彰顯其本身的意義；而非學習者能夠了解其學習對象（或內容）的意義，他實在很難將其所學有效地應用在解決問題之上。

若就社會科課程而言，所謂統整至少有下列幾層涵義：(一)最基層的是要藉著社會科學中所使用的一些概念去統整相關的「事實」；(二)再用「統念」(general-ption)——亦即通常所謂之原理、原則——去統整相關的「概念」。以上兩點是僅就每一社會學科本身之內的統整而言者。但是「社會科」本身即為一種統合的「教科」(subject)，它是將傳統的歷史、地理、政治學、社會學、經濟學、心理學、文化人類學等學科(disциплиnes)加以統合而成的東西，因此，相關「科目」間的適當統合又是另一個更高層次的統整。此外，社會科又試圖再去統整學生與校內所學與校外生活。或者我們也可以說，社會科更試圖去統整有關人際關「知識」(知)與「經驗」(行)。但必須指出的是，知識本身並不

能立即轉換為行為，它必須經過慎思明辨，再經一番「內化」(internalization)之後，才會形成學生的價值體系，甚而成為其堅定不移的信念，最後再去影響他的行為。社會科教學最重要的功能之一，即在統整學生的知識→價值→信念→行動，使他真正成為一個知行合一，表裡一致的「社會人」(socheing)。

社會科教學的第二個功能即為「社會化」(socialization)的功能。事實上，教育的整個歷程即為「社會化」的歷程。只是在中小學所有的課程當中，社會科更是直截了當地以「社會化」為其中心或終極目標。具體說來，在「社會化」方面，社會科之教學應力圖：(一)在認知方面，使學生深切認識公民應享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二)在情意方面，要培養他們對國家之認同感並能珍惜公民之價值(civic values)——包括正義、誠實、自律、平等、服從多數、尊重少數等；(三)在技能方面，要發展他們的人際關係和社會參與之技能。

八、結語

以上已對社會科之意義、性質、目標與功能作了相當詳盡的剖析與說明。而對社會科之意義、性質、目標與功能既然有了較為清楚和正確的認識之後，我們便可以回過頭來回

答前言中「對國中之公民、歷史與地理加以合科設計之妥當性」的質疑。

如前所述，社會科之終極目標即在：透過認知、情意和技能等各方面去培養學生「民主社會中良好公民必備的資質」。再者，社會科的主要功能之一的「社會化功能，其在意意方面即相當重視培養學生「對國家的認同感」。因此，怎可說是：「社會科對民主法治素養與愛國精神不予重視？」

其次，將公民、歷史、地理、三科加以整合設計成一個「教科」(a teaching subject)，只是為了更能適應學習者的心理需求與發展，並提高學習效果。其設計本身並不否定歷史和地理仍為「具有獨特之知識結構和探究方法之一門學科(a discipline)。再者，學科專家固可沈緬於知識結構和探究方法之鑽研，但對於國中生（甚至教師）而言，他們最關心和最感興趣的却是：如何去「活用」這些所學的史地知識，去「適應」和「改善」他們當前和未來的社會生活。就滿足這些需要而言，合科設計的「社會科」當比分科教學之歷史和地理要來得妥當些。

就第三個質疑而言，不可否認的，現行的高中「公民科和高職、大專之「社會科學概論」只做到「拼接」(Combination)，而並未真正達到「整合」(integration)的境地。縱然如此，我們也總不能說：「因為目前未做到，所

以將來也做不到」吧？事實上，公民、歷史與地理之合科設計，在許多國家不僅行之有年，而且還頗獲認同（美國之National Cocancil for the Social Studies，每開年會時，總有二、三千人與會，即其一例。）而目前由本人所主持之國小社會科課程設計，在一批課程學者、心理學家、社會科學家以及實際從事社會科教學的優秀國小校長、主任和教師們的共同努力下，已初步發展出一套真正具有統合性和頗富創意的社會科教學綱要。當然，任何改革並不能保證原持理想的充分實現；但我們却堅信：「一切的進步，皆必來自革新！」

附註

註一·R. E. Gross, *Soual Studies for Our Times*(New yor :John Wiley and Sons, 1978), p.

註二·R. E. Gross, "The Social Studies—Some Definition，收於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所編之「七十九年度國小社會科課程學術研討會專輯」，民79年，頁七十四。

註三·G. E. Maxim, *Social Studies and the Elementary School Child*(Columbus, Ohio: Merrill Pub., 1987), p.41.
註四·R. Woolever and K. P. Scott, *Active Searning in Social Studies*(ILL: Scott Foresman and Corp., 1988),

P.18

- 註五·D. A. Welton and J. T. Mallan, Children and Their World,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Co., 1988), P.15.
- 註六·R. E. Gross, "The Social Studies—Some Definitions", 見台灣省國校教師研習會所編之「七十九年度國小社會科課程學術研討會專輯」, 頁七十五。
- 註七·H. Michael Hartooniar and Margaret A. Laughlin, "Designing a Scope and Sequence," Social Education, Vol. 50, No. 7, Nov./Dec., 1986, PP.502—503.
- 註八·Shirley H. Engle, "Decision Making: The Heart of Local Studies Instruction," in Daniel Poselle's edited Voices of Social Education (1937—1987) (New York: Macmillan Pub. Co., 1987), P.76.
- 註九·D. G. Hennings, et al., Jodays' Elementary Social Studies (Chicago: Rand McNally, 1980), PP.5—7.
- 註十·T. Katsounis, Teaching Social studies in the Elementary School (N. J.: Prentice—Hall, 1979), P.
- 註十一·C. Kiskoock, Curriculum Planning for Social Studit Jeaching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1981), PP. 57—69.
- 註十二·孫邦正, 國民教育編叢, 台北, 商務印書館, 民五十七年, 頁一六四。

註十三：彭駕驛，國校社會科教材教法、台北，台灣書店，民五十七年，頁二。

註十四：司 琦，社會科教學研究與實習，台北、復興書局，民六十年，頁二。

註十五：李緒武，蘇惠憫合書，社會科教材教法，台北，五南，民七十三年，頁四九。

註十六：歐用生，國民小學社會科教學研究，台北，師苑，民七十八年，頁十。

註十七·New York State Education Department, Social Studies: Porticipation in Government (Tentative syllabus) (Alberny, N.Y.: State Education Department, 1988, PP.5—6.

註十八：陳伯璋，「美國中小學社會科課程發展」，收於中華民國比較教育學會主編之「各國中小學課程比較研究」，台北，師苑，民七十九，頁二、六。

註十九：日本文部省，中學校學習指導要領，平成之年，頁十八。

註廿：松崎嚴主講、翁麗芳譯稿，日本社會科目標及其基本構造（七十六年國小社會科教學法學術研討會資料），台灣省國校教師研習會，民七十六年，十二月十日至十一日，頁七。

註廿一：香港課程發展委員會，小學社會科課程綱要，一九

八〇年。

參考書目中文部分

- 一、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主編，七十九年度國小社會科課程學術研討會專輯，民七十九年。
- 二、歐用生，國民小學社會科教學研究，台北，師苑，民七十八年。
- 三、中華民國比較教育學會主編，各國民中小學課程比較研究，台北，師苑，民七十九年。
- 四、教育部人文及社會學科教育指導委員會主編，中小學社會學科教育目標研究報告，台北，三民書局，民七十六年。
- 五、教育部人文及社會學科教育指導委員會主編，中小學人文及社會學科教育目標研究總報告，台北，三民書局，民七十六年。
- 六、黃炳煌，教育理想與理念，台北，文學，民七十九年。
- 七、松崎嚴主講、翁麗方譯稿 日本社會科目標及其基本構造（發表於七十六年國小社會科教學法學術研討會）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 民76、12、10、11。

英文部分

- ¹ Barr, Pokert D. et. al: Defining the Social Studies Bulletin #51 published by the National Council for the Social Studies. 1984

²Engle, Shiley H. "Decision Making: The Heart of So-

cial Studies Instruction,"in Daniel Roselk's edited Voices of Social Education(1937-87). New York: Maemillan Pub. Co, 1987.

³ Gross R. E. Social Studies for Our Times. New York: John Wiley. and Sone, 1978.

⁴ Hennings, D. G., et. at. Jodays Elementary Social Studies. Chicago : Rand Mc Nally, 1980.

⁵ Kalsounis, T. Teaching Social Studies in the Elementary School. N. J.: Prentice-Hall, 1979.

⁶ Kiskoock, C. Curriculum Planning for Social Studies Teaching. New York : John Wiley and Sons, 1981.

⁷ Maxim, G. E. social Studies and the Elementary School Child. Columbus, Ohio : Merrill Pub., 1987.

⁸ The National Council for the Social Studies, "Scope and Sequence in The social Studies, "Social Education Vol. 48, No. 4, April 1984.

⁹ The National Council for the Social Studies, "Scope and Sequence : Alternatives for Social Studies, Social Education(special issue), Vol. 50, No. 7, Nov./Dec. 1986.

¹⁰ The National Council for the Social Studies, "Report from NCSS Task Force, on Early Childhood/

Elementary Social Studies,"Social Education, Vol. 53, No. 1, January 1989.

††The New York State Education Department. Social Studies : Participation in Government (Tentative Sullabus) Albany, N. Y. : The State Education Department, 1988.

‡†Welton, D. A. and J. T. Mallan. Children and their World. Boston : Houghton Mifflin Co., 1988.

‡‡Woolever, R, and K. P. Scott. Active Learning in Social Studies, ILL : Scott Foresman and Corp., 1988.

【作者簡介】 黃炳煌先生：台灣省南投縣人，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教育博士，現任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教授。